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自身的安全应用需求，甲方租用乙方的“千里眼”视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千里眼”）。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下简称《电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租用标的定义

1.1 “千里眼”视频监控系统：乙方提供基于光纤专线的图像远程监控、传输及管理的系统。

第二条：租用途

2.1 甲方租用乙方“千里眼”视频监控系统，用于对本单位场所进行远程视频监控。监控点位部署详见设计图纸。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对“千里眼”的视频监控需求，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意向，并详细说明开通“千里眼”视频监控业务的数量、准确的接入地点、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等信息。

3.1.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用标的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第2.1条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3 甲方应自备使用“千里眼”系统所必须的电脑以及互联网等条件，并做好“千里眼”相关使用权限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避免将系统使用权交给无关人员。

3.1.4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线路路由确认、监控范围的确认、安装场地准备等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协调工作。

3.1.5 甲方承担视频监控前端设备及接入线路的防盗及安全防护工作，对于发生视频监控设备及线路的被盗及人为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1.6 甲方负责提供安装视频监控业务所需稳定电压的220v接电端子，并承担视频监控前端设备所需的电费。

3.1.7 甲方需进行“千里眼”视频监控点的迁移或需移动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设施时，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出迁移意向，并向乙方支付迁移费用。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千里眼”监控系统（包括将摄像头安装至设计点位，摄像头之与监控平台间的传输线路）。

3.2.2 乙方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在甲方办理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的开通工作。对于甲方提出的迁移意向，乙方根据资源情况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是否可以迁移，对于具备迁移条件的须向甲方提供迁移方案并告知费用预算。

3.2.3 乙方负责组织对业务全程连接、调通，制定工程计划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并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

3.2.4 乙方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租的线路、设备进行维护，定期对甲方租用的设备和线路进行巡检（如设备的清洁等），并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接入和使用所租用的“千里眼”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3.2.5 乙方仅提供“千里眼”视频监控系统使用，并不对“千里眼”使用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千里眼系统使用费

(1) 安装调试费，共计 _____ 元。

(2) 平台使用费，共计 104280.00 元。

(3) 专线使用费，共计 342720.00 元。

4.2 甲方在业务开通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支付方式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打√）：

现金，预充值 447000.00 元。

银行托收方式，甲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钟楼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836050824713

第五条 协议期限

5.1 本协议期限包含业务建设期和租期。业务建设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业务投入使用。租期自业务正式开通计费之日起至合同终止，租期 12 月。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业务的退租

6.1 合同到期后，若甲方退租“千里眼”业务，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2 甲方退租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租金，退租当月租金按照整月计算。

第七条 业务验收

业务验收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线路全程测通、设备正常工作，监控系统交由甲方正常使用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同意开始计费。

第八条 产权归属

乙方投资建设的资产（包括视频监控设备、线路、中心平台等）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只享有在合同期间的上述资产的使用权，如果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权收回全部资产。

第九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9.1 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9.2 乙方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质量要求，保证甲方租用业务正常使用。

9.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第十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3.1.2条将租用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租或将租用业务用于本合同第2.1条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收取正常的租赁费并向甲方加收取月租费两倍的违约金。

11.3 甲方若在本合同到期前单方面终止合同，一次性支付租赁费用的，收取的租赁费用不予退换。未一次性支付的，仍需按协议约定标准支付剩余租金。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自愿赔偿甲方协议总额的30%违约金。

11.4 如甲方在计费开始后一个月内未付款视为逾期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3‰的违约金，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支付租赁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15日内及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及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30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甲方按照协议10.3条约定履行。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后解除。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2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3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叁份。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所有经过甲乙双方确认的业务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